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上字第722號

上　訴　人　楊功辰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　律師

被 上訴 人　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

代　表　人　黃譯徵

上列當事人間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原係被上訴人（改制前為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前經被上訴人於民國100年12月間評定其100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下稱系爭考績處分），上訴人迄106年間始循序申請審議及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認定上訴人起訴不備要件，而於109年6月11日以108年度訴字第64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訴，並據本院於110年8月5日以109年度抗字第280號裁定（下稱本院原確定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嗣上訴人於111年4月14日就系爭考績處分向監察院提出陳情，經監察院以111年4月28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161742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台端如就司法確定判決結果認有不服，請循行政訴訟法相關救濟途徑，向司法機關提出，方能發生應有的法律效果。……」等語，上訴人遂以系爭函文為新證據，乃於111年5月23日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委員會（下稱海軍司令部權保會）提出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案（下稱系爭申請案），而由

海軍司令部權保會遞經國防部訴願審議會函轉被上訴人處理，被上訴人審查後乃以111年7月21日陸五支綜字第1110092905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高高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經高高行以111年度訴字第464號裁定移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審理，嗣上訴人並於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補足課予義務訴訟之聲明為：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於111年5月23日提出之系爭申請案作成准許之行政處分。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㈠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而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得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惟因行政程序重開係一般權利救濟

制度之例外救濟法制，為免過度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明定，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期限為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倘得申請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當事人知悉在後者，則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無論如何，申請之最長期限為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5年內，此為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期間之限制。

㈡經查，上訴人前曾不服系爭考績處分，向北高行提起撤銷訴訟，經北高行認定被上訴人已於101年3月14日送達系爭考績處分，由上訴人本人簽收屬實，上訴人延誤法定救濟期間，遲至107年12月3日始提起訴願，是其起訴不合法，而以原裁定駁回之，復據本院原確定裁定予以維持在案。嗣上訴人於111年5月23日檢附系爭函文作為新證據，憑以主張系爭考績處分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之事由，爰申請被上訴人重開系爭考績處分之行政程序等情，為原審依職權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卷證相符。準此，系爭考績處分既於101年3月14日即已送達上訴人，上訴人遲至111年5月23日始提出系爭申請案，顯然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上訴人自不得再申請被上訴人重開系爭考績處分之行政程序。原判決就系爭申請案認上訴人所謂新證據不符行政程序重開之要件，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主張：系爭考績處分並未合法送達上訴人，北高行原裁定及本院原確定裁定均僅以系爭考績處分所留存之送達證書影本，認定系爭考績處分確實送達上訴人，而未提供該送達證書正本以供勘驗核對或鑑定筆跡，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3條第1項關於法院得命提出文書原本之規定。惟原審不察，未命被上訴人提出該送達證書正本以供勘驗核對或鑑定筆跡，其審理程序顯有重大明顯瑕疵之當然違背法令；又以與合法代理或代表無涉之終止委任狀並未送達上訴人，及該終止委任狀之代表人姓名與代表人用印並未相符為由，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未受合法代理或代表，有違行政訴訟法第54條第1項及

第243條第2項第4款規定等語，暨以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程序重開之要件無關之理由，泛言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均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李　明　益

法官　林　秀　圓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